

平凡英雄奏响新时代云岭法治最强音

本报记者 陈晓波/文 陈磊/图

“2021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颁奖典礼11月18日在昆明举行。此次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及特别奖的获得者中，有的在禁毒一线，为了抓捕毒贩，将年轻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密林深处；有的在边疆基层一线，用赤子情怀打响解决“执行难”的攻坚战；有的用工匠精神，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精品；有的在民族地区，用心用情播撒法治的种子……

这些平凡的英雄，他们以人民为中心，让法律更有温度，让法治精神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

特别致敬奖

蔡晓东 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原副队长
鲍卫忠 沧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原局长、一级法官

特别贡献奖

孙学华 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一级警监，云南省法学会副会长

2021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

钟 磊	楚雄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黄丽娟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毛建忠	宁南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柏利民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罗忠元	腾冲市公安局西源派出所副所长
普鹏祥	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第十四大队大队长
代成玺	文山市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大队长
张兆赛	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刘 伟	云南省曲靖监狱狱政管理科科长
戎天福	嵩明县公安局小新街派出所所长

提名奖

罗 强	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高级警长
鲁茸敦巴	德钦县司法局羊拉司法所所长
周玉洁	安宁市人民法院草铺法庭庭长、民二庭负责人
张洪美	宜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朱景花	师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苏毅平	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大保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野象搜寻监测分队	
尹兆贤	芒市边境管理大队遮放边境派出所社区民警
刘正铝	云南省嵩明监狱医院一级警长
杨绍兴	双柏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付 欢	巧家县热区产业发展中心干部

特别致敬奖

蔡晓东：用生命筑牢禁毒防线的“云岭楷模”



2021年冬天，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得到案件线索，有一个携带大量毒品的入境作案团伙将从边境线上的某处密林入境。12月4日中午时分，执法调查队副队长蔡晓东和他的战友们早已潜伏在密林中。

“警察，别动！”密林中传来了树叶沙沙作响的声音，3名嫌疑人背着包进入设伏圈，蔡晓东率先冲出。犯罪嫌疑人见状立即丢弃装有31.8公斤鸦片的背包，向境外方向逃窜，蔡晓东和战友们立即展开追捕。

一名正疯狂奔跑的嫌疑人突然转身，枪声响起。“小心，有枪！”蔡晓东身中数弹，他强忍剧痛，一边还击一边提醒身后的战友。他来不及处理身上的伤口，拼命追击即将逃往边境线的犯罪嫌疑人，在追出10余米后，他倒下了。

面对赶来救援的战友，蔡晓东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关闭了配枪的保险，让战友帮他暂时保管一下，并望向犯罪嫌疑人逃走的方向说：“快去抓人。”

蔡晓东牺牲后，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蔡晓东先进事迹的通知》，他被云南省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被省委宣传部授予“云岭楷模”称号，被省政府评定为烈士。

鲍卫忠：用生命诠释司法为民的佤山法官



2021年10月21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鲍卫忠在工作时突发疾病，生命定格在45岁。

鲍卫忠生前坚守在边境民族地区司法一线，足迹踏遍佤山村寨寨，用心用情为民事事解忧。24年扎根边疆，他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是佤山红色基因的传承者，是边疆司法公正的捍卫者，是群众利益的维护者。他任职期间，该局执行工作总体质效排在临沧市两级法院前列，部分指标多次位列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全面打响后，鲍卫忠带头梳理2013年以来结案的执行案件，清理出案款未全

部执行到位案件41件，未执行到位案款300余万元。经逐案研究破解，用时3个月，300余万元全部执结。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和“云岭总攻”阶段，鲍卫忠带领干警奔赴各地开展执行工作。

1095个攻坚“执行难”的日夜夜，他熬白了头发、熬红了眼睛。

经过努力，沧源县构建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650件“钉子案”“骨头案”全部化解。在他的带领下，自2015年以来办理的854件执行案件中，无一起“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鲍卫忠牺牲后被追授为“云岭楷模”“云南政法英模”等称号。

特别贡献奖

孙学华：勇当边疆法治建设的领跑者



孙学华，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一级警监，省法学会副会长。58岁的她仍坚守在一线教学岗位，严谨求真、一丝不苟的精神，影响着一届又一届的学子们。

“她是与时俱进、锐意创新的急先锋。”这是警官学院的学生们对孙学华的“画像”。她带领团队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公共安全领域4.7项

目”，不仅攻破了一道道世界性难题，还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中青年科研骨干。该项目是我省第一个获批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为了提高申报成功率，孙学华放弃了假期，住在北京

云南省地方反恐立法。在提升边境公安实战效能工作中，通过各项成果的应用示范，确保了最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基层，提升了云南公安科技化水平。

3个多月，完成了项目立项预答辩、申报书多次修改等工作。在她的努力下，项目产出了一项项科研成果，为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公安法治体系，实现公安法治智能化、智慧公安法治化提供了理论支撑。

多年来，孙学华多次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推动云南法治建设工作中积极作为，助推

罗忠元，腾冲市公安局西源派出所副所长。他曾是一名医生，11年前放下手术刀毅然从警。端涉毒窝点，他冲锋在前；抓盗窃团伙，他英勇无畏；做社区工作，他细致入微。他是派出所里的“多面手”、打击犯罪的“急先锋”。

2021年，罗忠元和同事一起蹲守，准备抓捕涉嫌人员李某。目标车辆刚停好，车门打开的瞬间，罗忠元一个箭步冲上去。李某见状拔腿就跑，罗忠元紧追其后。奔跑中，李某掏出一把弹簧刀，罗忠元义无反顾冲上前

2021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

钟磊：护航法治营商环境的“解破专家”



2010年，法学专业毕业的钟磊来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楚雄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12年来，他勇挑重担，团结带领民事审判团队，承办了多件破产案件，用工匠精神把每一件案件办成精品案。2021年，他被评为“全省政法工作先进个人”。

2018年以来，他先后承办或参与办理破产案件16件，涉案标的55亿元。面对破产案件审理要求高、法律关系复杂、推进难度大、涉及群体众多的客观实际，他一丝不苟，抽丝剥茧，啃下了一个又一个“硬骨头”，楚雄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得到各级

认可、群众点赞。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始终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着力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领域存在的矛盾纠纷，切实把民商事审判工作融入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的大局中，以更加公正、高效的方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钟磊始终以大局意识、系统思维、创新理念，积极探寻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有效路径，把为企业纾解困难、为群众排忧解难贯彻落实到破产审判工作全过程。他始终坚信，只有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才能让公平与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黄丽娟：铁面柔情的刑事女法官



黄丽娟，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因业绩突出，2021年被评为全省法院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成绩突出个人。

2018年1月至今，黄丽娟审理涉黑案件5件67人、涉恶案件16件174人，参与审理涉黑恶案件45件504人。刑事案件事关重大，容不得半点马虎。黄丽娟始终自觉履行审判职责、恪守责任担当。在审理一起重大复杂涉黑涉恶案件时，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极其残忍，造成社会影

响极其恶劣。她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反复阅读卷宗，仔细梳理证据，查阅大量法规，最终让罪犯伏法。

黄丽娟始终坚持身体力行传递司法温度，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那些初犯、偶犯、年纪较小的被告人，她加强法庭教育和正面引导，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做思想工作，促使被告人真心悔过，达到刑事审判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

黄丽娟常说，只有严守法律底线和纪律红线，才对得起身上的法袍和共产党员这个身份。

毛建忠：小凉山“双语”普法赶路人



普法不易，民族地区的普法更难。他始终走在普法工作的最前沿，走进群众心底最深处，走出一条彝乡普法新路子。他是宁南彝族彝族自治州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股股长毛建忠。

2021年，毛建忠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8场次；深入机关、学校和乡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的政策法规讲座68场次；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228人开展法治业务培训2期；组织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4场次89人……这一年，他被丽江市委、市政府评为“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多年来，毛建忠结合宁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谋划全县普法与依法治工作，牵头建成了宁南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宁南县法治文化广场、村级法治文化阵地示范点等。“七五”普法期间，他筹资资金拍摄制作了禁毒防艾主题微电影《死亡线上的记忆》；参与策划编排禁毒防艾舞台剧《远山的呼唤》。他先后在北京、广州等地的外出务工人员聚集地和云贵川等地区有彝族聚居的19个县市，用彝汉“双语”开展法治主题讲座341场次。他还积极开展依法治工作，共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450人。

柏利民：善办大要案的检察业务专家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云南省政法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政法英模”……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柏利民。

2021年，柏利民组织行务院各部门开展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8场次；深入机关、学校和乡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的政策法

其他文章154篇，获国家级、省级等奖励37篇次，出版专著2部。他潜心育人，担任省、市检察系统优秀公诉人集训教练29年，担任全省兼职检察官29年，为提高检察官的业务素质呕心沥血。他讲授的课程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名师课堂”“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柏利民不忘为民初心，永葆共产党员本色，办理和指导办理案件1700余件，无错案发生，无超时限办案，无违纪违法行为，无群众举报投诉。

罗忠元：弃医从警的“多面手”



罗忠元，腾冲市公安局西源派出所副所长。他曾是一名医生，11年前放下手术刀毅然从警。端涉毒窝点，他冲锋在前；抓盗窃团伙，他英勇无畏；做社区工作，他细致入微。他是派出所里的“多面手”、打击犯罪的“急先锋”。

2021年，罗忠元和同事一起蹲守，准备抓捕涉嫌人员李某。目标车辆刚停好，车门打开的瞬间，罗忠元一个箭步冲上去。李某见状拔腿就跑，罗忠元紧追其后。奔跑中，李某掏出一把弹簧刀，罗忠元义无反顾冲上前

去，紧紧扣住李某握刀的手。不甘心的李某胡乱戳刺，两人就这样僵持着，待增援警力赶来，罗忠元几近虚脱。

10余载从警路，他用双脚丈量每一条街巷，用坚守打击每一次违法犯罪，用真情化解每一次纠纷。2021年以来，他参与办理刑事案件13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0余名，服务救助群众170余人次。他先后5次受到嘉奖，多次被评为优秀社区民警、优秀共产党员，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戎天福：社会治安管理模式创新者



今年是嵩明县公安局小新街派出所所长戎天福从警的第26个年头。

工作中，戎天福爱钻研是出了名的。他召集辖区旅店业从业者召开研讨会，首次提出了“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护人首肯制”。2020年10月17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护人首肯制”管理模式写入第五十七条，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戎天福首创的这一制度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戎天福创新治安管理模式，推出“民警代理当房东，管理出租房”“编外村干部”等举措，由派出所民警兼任村干部，不占编制，不收取报酬，以便更好地服务群众。在村委会建立6家警务室，组织民警开展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助小康的“五小”工程，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2020年，小新街派出所与牛栏江派出所所长合署办公，戎天福在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的创新理念，得到了多项社会治安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先后被评为“基层基础工作示范派出所”，戎天福获得“云南好人”“云南省道德模范”等荣誉。

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

刘伟还聚焦主责主业，从犯罪类型、年龄结构、文化层次、家庭状况等对罪犯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一套独特的罪犯管理教育方法。

针对个别罪犯存在的消极顽固思想，因人施教破解教育改造难题。他还担任监狱岗位练兵的兼职训练教官，负责对全狱警察进行警务实战技能、AB门安检、防暴处突等业务培训。他利用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参与策划指挥了10余次应急处突专场演练，顺利完成了多项重点安保维稳任务。

刘伟：无悔与坚守里护航平安



9月2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模范表彰大会上，云南省曲靖监狱狱政管理科科长刘伟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慎重则必成，轻发则多败”，这是刘伟抓监管安全工作的信条。他带领监区党支部班子，不断总结创新，摸索出了强秩序、严管理、干实事的监区党支部工作方法。结合监狱执勤勤务模式，刘伟科学调配警力，提出分批推进、侧重分解的工作思路，组织每批次轮换值班警察挂牌攻坚，整改存在突出问题，将封闭值班期转化为监区管理水平的提升期，使监区各项工作在

刘伟还聚焦主责主业，从犯罪类型、年龄结构、文化层次、家庭状况等对罪犯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一套独特的罪犯管理教育方法。

针对个别罪犯存在的消极顽固思想，因人施教破解教育改造难题。他还担任监狱岗位练兵的兼职训练教官，负责对全狱警察进行警务实战技能、AB门安检、防暴处突等业务培训。他利用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参与策划指挥了10余次应急处突专场演练，顺利完成了多项重点安保维稳任务。

孙学华：勇当边疆法治建设的领跑者



孙学华，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一级警监，省法学会副会长。

2021年，张兆赛支持90名农民工请求给付劳动报酬90余万元；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5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针对存在问题，向法院发出3份个案检察建议、2份类案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她还强化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案件1件，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面对自己热爱的检察事业，张兆赛以锲而不舍的精神，一如既往地用一颗为民服务的心谱写“检察蓝”赞歌。

孙学华，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一级警监，省法学会副会长。2021年，张兆赛支持90名农民工请求给付劳动报酬90余万元；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5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针对存在问题，向法院发出3份个案检察建议、2份类案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她还强化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案件1件，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